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合併股本及削減股本 建議重續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概要

-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金朝陽」)之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董事」)謹此宣布金朝陽之股本重組建議(「該等建議」)，藉以：
 - (i) 將金朝陽每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合併」)；
 - (ii) 於已發行股份合併後，藉著註銷每股普通股之繳足股本港幣0.40元，將金朝陽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及面值由每股港幣0.5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10元(「削減股本」)；
 - (iii) 將根據削減股本而註銷各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所產生之款項撥入金朝陽之實繳盈餘賬；及
 - (iv) 於削減股本後，將金朝陽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法定股份合併」)。
- 該等建議附帶條件(見下文「該等建議之條件」)。
- 董事會亦建議(i)重續董事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購回金朝陽證券之一般授權；及(ii)接納現任核數師之請辭，並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因而產生之空缺。
- 金朝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建議、重續授權及委任新核數師。

該等建議

已發行股份合併

現建議將金朝陽每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於已發行股份合併後，所有零碎之已發行普通股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金朝陽所有。

削減股本

現建議於已發行股份合併後，藉著註銷每股普通股之繳足股款港幣0.40元，將金朝陽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及面值由每股港幣0.5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而註銷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股本所產生之款項將撥入金朝陽之實繳盈餘賬。

法定股份合併

由於金朝陽之法定股份面值現為每股港幣0.01元，故需要合併各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以便使該等股份符合已發行普通股於削減股本後之新面值。就此，現建議將金朝陽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該等建議之影響

現時，金朝陽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0元，包含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其中3,116,402,151股普通股已予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按現時已發行之3,116,402,151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並無於該等建議生效前進一步發行普通股，將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進賬款項港幣24,931,217.20元。該筆進賬款項將撥入金朝陽之實繳盈餘賬。撥入實繳盈餘賬之款項可在百慕達法例及金朝陽公司細則允許之情況下，由董事以任何方式運用。金朝陽之董事擬將因削減股本而撥入實繳盈餘賬之全部款項，用作抵銷金朝陽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314,567,000.00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1,409,669,000.00元之部分累計虧損。

待已發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法定股份合併（合稱「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金朝陽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經調整普通股」），其中62,328,043股經調整普通股（假設並無於該等建議生效前進一步發行普通股）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普通股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買賣，現建議經調整普通股於該等建議後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經調整普通股。

除有關該等建議所引致之開支外，實行該等建議本身將不會致使金朝陽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出現變動。董事會相信，該等建議將不會對金朝陽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建議之原因

本集團持續出現經營虧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達港幣237,83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港幣1,314,567,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港幣1,409,669,000.00元。為減低本集團之累計虧損，董事會建議將因該等建議而撥入金朝陽實繳盈餘賬之全部款項，用作抵銷本集團於該等建議生效日期之部分累計虧損。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批准該等建議，則金朝陽將可減低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並可減低股東之交易費用。

該等建議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金朝陽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該等建議所產生之經調整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預期該等建議將於緊隨金朝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建議重續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於該等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續董事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購回金朝陽證券之一般授權。董事會將徵求批准即將於金朝陽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核數師之辭任及委任

金朝陽之現任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提出請辭，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納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辭去金朝陽之核數師一職，並委任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為金朝陽之新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已以書面確認概無任何金朝陽股東或債權人須予注意之重大事項。董事將徵求批准即將於金朝陽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待削減股本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於削減股本後安排一名證券交易商駐於場內，以購買及出售經調整普通股之零碎股份。有關該等建議之時間表、該等建議後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上述通函內，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發表載有上述資料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